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
號1樓

承辦人：黃愷雁

電話：02-87855873轉20

電子信箱：bf999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60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1份 (31709590_113306092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教署辦理之「2030 雙語政策（111 至 113 年）—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之國內研習簡章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3年5月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57388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教師之英語文教學能力及學科師之雙語教學能力，國教署委託臺師大辦理旨揭研習，期促進教師專業成長，進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並利用英語文學習其他學科領域知識。
- 三、旨揭研習對象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在職教師（含代理教師），請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申請。
- 四、符合資格且有意申請之教師，請於113年5月29日（星期三）前填寫線上報名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HYC8KbHmujsBzFnw8>），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陽明高中 1130516



NDAA1136006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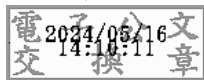
本案錄取結果，訂於113年6月5日（星期三）公告。

五、有關本研習之報名、錄取者權利義務及應配合事項等，請詳閱簡章內容；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臺師大英語學系林珮慈小姐、江宜璇小組（聯絡電話：02-8978-3496、4921）。

六、檢附報名簡章1份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

副本：



裝

訂

線

「2030 雙語政策（111 至 113 年）
—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
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

【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國內研習】

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協辦單位：新加坡 SmartEdu Consultancy

2030 雙語政策（111 至 113 年）

—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

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

113 年度實施簡章【國內研習】

壹、計畫依據

行政院 109 年 9 月 4 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30 雙語政策計畫（110 至 113 年）」，推動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及英語能力。

貳、計畫目標

- 一、提升教師教學能力以精進教學品質，運用更多教學策略以活化教學脈絡，並習慣英語文環境。
- 二、帶領教師整合學科及語言，發展跨領域教案及有效的教學方式。
- 三、透過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多元文化之國際視野與創造力，進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並利用英語文學習學科、群科知識。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 三、協辦單位：新加坡 SmartEdu Consultancy

肆、實施對象

全國各型高級中等學校在職教師（含代理教師、不含實習教師），學校類型包括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單科型高中等，任教科目（學科及群科）包括語文領域、自然領域及人文領域、技高專業群科。

語文領域	英語文科及外語群（應用英語科）
自然領域	數學、健康與護理、體育、生物、物理、化學、地球科學、生活科技、資訊科技、資料處理等。
人文領域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音樂、美術、表演藝術、生涯規劃、生命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家政等。
技高專業群科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商業與管理群、農業群、食品群、家政群、餐旅群、設計群、海事群、水產群、藝術群等。

伍、課程規劃與實施方式

一、本計畫 113 年度國內研習項目開辦 2 班，由臺灣師範大學團隊邀請本地講師或海外講師共同規劃，課程採實體研習方式進行，每班課程規劃 3 日，每日研習時間 6 小時，共計 18 小時。

二、研習及住宿地點：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安排，預計研習地點及住宿地點為雙北市，非強制住宿，為與同性別學員共享含私人衛浴之雙床房。研習開始前一日即可入住，課程結束當日退房，住宿不另收費，房型亦無法變更。

三、通知：研習及住宿地點將於課程開始前五天（7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參與教師。

研習名稱	組別	研習期程	名額	預計辦理地點	課程資訊
雙語教師國內增能工作坊	領域教師	7/15（一）- 7/17（三）	25 位	雙北市	附錄一
探究式教學工作坊	英文教師	7/25（四）- 7/27（六）	25 位	雙北市	附錄二

陸、報名資格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科或學科領域之在職教師（含代理教師、不含實習教師），須提供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非聘書或職員證）。

柒、報名時間、報名方式與錄取

報名時間	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至 5 月 29 日（星期三）
報名方式	1.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HYC8KbHmujsBzFnw8  2.完成報名
錄取原則	依報名順序錄取，並列備取若干名，額滿為止。

錄取公告與通知	(1)錄取名單將於 113 年 6 月 5 日（三）當日公告於計畫網站（https://ntnuoths.blogspot.com/），並同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錄取學員，並請於 6 月 11 日（二）前以表單回覆確認參與意願。 (2)請報名教師務必於報名時填寫常用之電子郵件並收信。若有正取教師放棄，將依序聯繫備取教師。
----------------	---

捌、權利與義務

- 一、經錄取之教師須全程參與研習課程。
- 二、全程參與課程之教師將核發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證明。
- 三、教師若需請病假者，須檢附相關證明。倘總請假時數超過總研習時數 1/10（含）者，將不核發研習證書，惟將依實際參與課程時數核發研習時數。病假以外之假別一律不受理。
- 四、參與研習教師每堂課須簽到，上課遲到或離席達 15 分鐘（含）以上者，視為無故缺席，無故缺席者不予核發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
- 五、請各縣市政府核予參與研習教師公（差）假登記及協助課務/職務調整及派代。
- 六、倘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無法進行實體課程時，將改採視訊方式辦理。
- 七、教師於研習結束後須依各課程規定，將課堂作業繳交一份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八、研習證書於課程結束當天由開課單位頒發，研習時數將俟課堂作業繳交後再行核發。

玖、聯絡資訊

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聯絡資訊如下：

林珮慈 小姐	聯絡電話：02-8978-3496；電子郵件：bilinecpro@gmail.com
江宜璇 小姐	聯絡電話：02-8978-4921；電子郵件：yixuanjiang0419@gmail.com

拾、重要時程表

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研習開放報名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研習截止報名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公告錄取名單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前	正取者回傳意願
113 年 7 月 15 日至 17 日 （星期一至星期三）	雙語教師國內增能工作坊（領域教師）
113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 （星期四至星期六）	探究式教學工作坊（英文教師）

附錄一

113 年高級中等學校領域教師——雙語教師國內增能工作坊

課程表

本次研習之課程內容和重點含：教學語言的使用和簡化、現場教學與實務分享及教案共備與分享。

	Day 1	Day 2	Day 3
9:00-12:00	9:00-9:30 開幕式 Opening Course 1 英語融入：簡化英語的 3R 原則 English Integration: The 3R Principles of Simplifying English	Course 3 中學教育中數學及科學的全英語授課實踐 EMI practices in secondary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classrooms	Course 5 教案英語簡化實作 Simplified implementation of lesson plans in English
12:00-13:00	12:30-13:30 Lunch	Lunch 午餐	
13:00-16:00	13:30-16:30 Course 2 3R 原則案例分析與實作 Case analysis and implementation of 3R principles	Course 4 高中地理、社會及公民的全英語授課實踐 EMI practices in senior high Geography, History and Civics classrooms	Course 6 成果分享 Lesson Plan Presentation

※課程規劃如上，臺師大保有調整修改之權力，俾確保課程品質。

附錄二

113 年高級中等學校英文教師——探究式教學工作坊

課程表

	Day 1	Day 2	Day 3
9:00-12:00	9:00-9:30 Opening	Course 5 探究式學習課程如何開發 How an IBL Lesson was developed Course 6 改編目前探究式學習教學大綱/教科書的一段內容 Adapting a passage from current syllabus/textbook for IBL	Course 8 設計並示範探究式學習課程（1） Design and demonstrate a lesson on IBL（1）
	9:30-12:30 Course 1 探究式學習（IBL）的優點與用途 Benefits and uses of Inquiry-based learning（IBL） Course 2 何為優秀的探究式學習教師和學習者？ What is a good IBL teacher and learner? Course 3 「主動學習」與探究式學習 “Active learning” vs IBL		
12:00-13:00	12:30-13:30 Lunch	Lunch 午餐	
13:00-16:00	13:30-16:30 Course 4 如何在課堂上發展和評估探究式學習 How IBL may be enacted and assessed in the classroom	Course 7 分組發展：建構探究式學習課程 Grouping development: Structure an IBL lesson	Course 9 設計並示範探究式學習課程（2） Design and demonstrate a lesson on IBL（2）

※課程規劃如上，臺師大保有調整修改之權力，俾確保課程品質。

**「2030 雙語政策（111 至 113 年）
——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
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

【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國內研習】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聲明：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

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主辦單位將利用您所提供之 Email 及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之相關訊息。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1. 中英文姓名
2. 聯絡電話
3. 電子郵件信箱
4. 服務單位
5. 其他：主辦單位因活動需求所須蒐集之資料，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1. 期間：您同意參加活動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為止。期間由主辦單位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作為您本人、主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2. 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
3. 對象：參與本計畫之人員。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報名者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五、提醒：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參與此次活動。

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立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